

华龙区烟花爆竹燃放“禁改限”工作方案 相关法律法规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根据实际需要规定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或者限售、限放的区域、时段和种类，减少烟花爆竹燃放污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和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